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人民政府农村饮水计量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人民政府农村饮水计量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中诚恒诺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35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13516.8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71873.39</u> 万元¹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 为___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日期: 2022年03月2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